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孙汇江、张仲元两位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汇江先生、张仲元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孙汇江，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团委副书记、党政办副主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政治部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兼山东海化魁星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化集团石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工会副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张仲元，男，1966年生，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石灰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小苏打厂副厂长、厂长、党总支副书记、书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山东海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硫酸钾厂厂长、党支部书记、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孙汇江先生和张仲元先生均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